

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与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销售业务合作的公告

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加和基金”）友好协商，本公司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起终止与加和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的合作，同时不再受理通过加和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。本公司在加和基金已无保有份额，投资者将无法通过加和基金办理本公司基金的开户、认购、申购、定投、转换等业务。

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咨询有关详情：

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00-4800

网址：fund.pingan.com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3 月 10 日